

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办〔2024〕41号

兴国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及有关制度 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住保中心，县红保中心，县烟草专卖局，县邮政公司：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国务院、省、市安委办有关要求，参照市级做法，县安委办起草了《县安委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和《县安委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

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立即组建并运行工作专班。建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是省、市安委会及县委、县政府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一项具体举措，也是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的重要抓手。根据县领导要求，县安委办将从县应急管理局及县安委会部分重点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县本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并完善工作例会、信息报送、明查暗访、督导考核等日常运行机制，及时收集整理上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信息材料，全面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日常工作。各乡镇区要参照上级做法，组建工作专班，强化人员队伍，完善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本地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各乡镇区专班建设情况于4月15日前报县安委办。县直各重点行业领域子方案牵头部门（单位）要明确有关责任股室，落实专人、专办，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县安委办及有关单位的沟通对接，强化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二要加快完成动员部署。根据省、市安委会要求，各地、各行业部门（单位）要于4月15日前完成本系统内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动员部署，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于4月15日前全面制定印发重点行业领域子方案。对未按期完成动员部署和方案印发的，市安委办将进行通报。

三要迅速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兴国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明确的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及本系统具体实施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目标，认真梳理并制定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 2024 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具体任务目标及完成时限。在此基础上，遴选 3-5 项最主要的、最关键性的任务举措（参照附件 3），于 4 月 18 日 15 时前报县安委办，县安委办汇总形成全县本级三年行动 2024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并参照重点项目调度方式进行调度。各乡镇区要于 4 月 23 日前制定本地治本攻坚年度任务清单。

四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紧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加大调度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并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统筹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重点工作。县安委办工作专班将定期不定期调度、部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工作情况。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保持工作专班高效运转，及时报送、处理有关情况，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县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吕艳梅，19323993362；电子邮箱：xgxawb@126.com。

- 附件：1.县安委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2.县安委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工作制度
3.兴国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4.需制定及报送年度重点任务单位名单

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县安委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县安委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在县安委会办领导下，由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侯乐法负责。

一、综合组

负责人：张继生

成 员：周炆

职 责：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承担领导讲话、总结材料、会议通知和有关典型材料的起草编写印发等工作；定期收集整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情况，组织工作调度会、专班会等；规范整理档案资料，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负责对接省、市专班综合组；完成专班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宣传组

负责人：钟果倩

成 员：钟咏琪、闵先荣、钟海琴

职 责：协调在县主要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多种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新举措、新成效；及时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负责对接省、市专班宣传组；完成专班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统计（调度）组

负责人：吕艳梅

成 员：温余圳、邓海斌、刘海

职 责：负责各乡镇区、各牵头部门（单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数据收集、汇总、统计、分析，以及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上报录入工作；负责与各乡镇区和各牵头部门（单位）的联络，定期调度各地、市直各牵头部门（单位）“十大行动”进展情况，负责调度收集有关会议参会单位名单；负责对接省、市专班统计组、调度组；完成专班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督导组

负责人：陈龙

成 员：肖士平、谢翔宇、黄伟、何承玉（县消防救援大队）、丁江平（县住建局）、谷雪（县交管大队）、何艳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谢立君（县教科体局）

职 责：适时组织专班成员对各乡镇区、各牵头部门（单位）三年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负责对接省、市专班综合组、督导组；完成专班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2

县安委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安委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的组织管理，切实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的统筹推动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工作专班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管理，协调各组推动日常工作，专班工作时间自 4 月上旬起至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束。

抽调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宣传教育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应急保障股以及县住建局、教科体局、市场监管局、交管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 5 个县直有关部门共 19 人组成工作专班，其中张继生、周炆、陈龙、吕艳梅、温余圳、钟海琴、钟果倩、闵先荣、钟咏琪、谢翔宇等人员实行集中办公，抽调的肖士平、黄伟、邓海斌、刘海和何承玉（县消防救援大队）、丁江平（县住建局）、谷雪（县交管大队）、何艳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谢立君（县教科体局）等 9 人实行重点时段集中办公。

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程序报批，抽调相关单位有关同志进一步充实工作专班的人员力量。

第三条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一）制定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单位，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细落地。

（二）加强与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调度汇总各单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单位按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三）筹备组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关会议，起草有关文稿并做好会务工作。

（四）赴各乡镇区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及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挖掘工作成效突出的先进典型，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定期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查检查，加强重点难点问题的盯办督办力度。

（六）加强对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的动态评估，作为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定期通报全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八）做好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工作专班实行条块结合、包干负责的工作方式，定点督促指导若干个乡镇区、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并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有关工作的牵头汇总。

第五条 为有序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建立 7 项工作机制，具体包括：

（一）清单管理机制。督促指导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每年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年度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序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二）定期调度机制。按照“每月调度、每季通报、每年总结”要求，明确专班成员责任分工，分别调度并汇总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每月数据报表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特色亮点、存在问题，及时掌握各项重点任务进展，推动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三）信息报送机制。以简报、专报等形式，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全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根据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报送的工作情况和简报信息，汇总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经验做法供借鉴交流。

（四）分析通报机制。根据调度情况，每月分析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向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通报工作进展和问题不足，对进展缓慢、推进治本攻坚不力的有关乡镇区和部门单位，发出警示建议函，必要时提请县安委办对有关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

（五）督导暗访机制。专班所有成员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组，赴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及生产经营单位督导检查或明查暗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

平提升，对问题多发、事故突出的地方、行业领域开展重点督导帮扶，组织专业力量精准解决制约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的痛点难点问题。

（六）督办交办机制。结合考核巡查、综合督查、明查暗访、调研调度等，对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向有关乡镇区、部门和单位印发建议函、警示函、交办函、督办函，要求限期反馈整改情况。对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进行日常动态考核，纳入年度考核巡查一并考量。

（七）调查研究机制。通过日常调度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根据进展情况，适时表扬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单位。

第六条 工作专班每半月召开一次碰头例会，沟通汇报前半月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当前工作中的问题不足，提出需要重点解决的有关问题，并部署安排下一步工作任务。根据领导指示和工作需要，协调解决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必要时邀请有关县直单位（股室）负责同志到会介绍有关情况。

第七条 严格按照规定的批假权限办理请假审批手续，严禁迟到早退、无故离岗。

第八条 专班成员因故需要调整的，应由派出单位向县安委办发函说明理由，并另行安排其他同志替换。在替换的同志到位前，原则上被替换的同志不得提前离岗，确保工作连续不断档。

第九条 县安委办将加强专班全体成员工作绩效的考核考评，并以适当形式向派出单位反馈；对相对集中办公人员任务结束时出具个人表现情况；定期将专班人员表现报告县安委办主要领导。

第十条 工作专班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纪律的有关规定。对违反有关纪律和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通报所在单位并按程序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3

兴国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号	十大行动	主要任务目标	工作事项及具体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1	一、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一) 组织开展县级培训	例（以下均为示例，不代表实际任务）：1. 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化工园区专业监管人员实施全覆盖培训。6 月底年底前完成 50%人员培训，10 月底前完成全部人员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10 月 31 日	
2			2. 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6 月底前完成 200 家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12 月底前完成 500 家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12 月 31 日	
3						
4		(二) 分级分领域跟进培训	1			
5			2			
6						
7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三) 广泛宣传判定标准	1. 组织住建系统开展房屋市政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4 月底前完成分管人员及监管人员集中学习；6 月底前完成全市在建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学习。	县住建局	6 月 30 日	
8			2			
9						
10		(四) 提升排查整治实效	1			
11			2			
12						
13		(五)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	1			
14			2			
15						
16		(六) 完善整改	1			

17		督办机制	2			
18						
19	三、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七) 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	1.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11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相关企业监测系统建设并接入。	县应急管理局	11 月 30 日	
20			2			
21						
22		(八) 推进自动化、智能化建设	1. 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企业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6 月底完成摸排，10 月底前完成建设，12 月底前完成验收。	县应急管理局	12 月 31 日	
23			2			
24						
25		(九) 加快老旧设备更新改造	1.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三个系统”配备应用不到位问题整改。5 月组织企业开展自查，7 月县级开展排查，9 月市本级开展抽查，并形成情况汇报。	县应急管理局	9 月 30 日	
26			2			
27						
28		(十) 推动工程性措施整治	1			
29			2			
30						
31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十一) 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	1			
32			2			
33						
34		(十二) 强化安全培训机构监管	1			
35			2			
36						
37		(十三) 加强电	1			

38		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2			
39						
40		(十四) 明确安全培训工作要求	1			
41			2			
42						
43		(十五) 严格灵活用工等人员管理	1			
44			2			
45						
46		(十六) 提升逃生避险能力	1			
47			2			
48						
49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十七) 深化标准化建设	1.			
50			2			
51						
52		(十八) 强化双重预防机制落实	1			
53			2			
54						
55		(十九) 强化岗位责任落实	1			
56			2			
57						
58	六、开展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二十) 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1			
59			2			
60						
61		(二十一) 落实	1			

62		安全监管措施	2			
63						
64			1			
65		(二十二) 扎实开展打非治违	2			
66						
67			1			
68		(二十三) 全面规范事故调查	2			
69						
70			1			
71		(二十四) 强化监管指导帮扶	2			
72						
73	七、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二十五) 强化宣传教育	1			
74			2			
75						
76		(二十六) 强化示范引领	1			
77			2			
78						
79	八、开展风险分级管控行动	(二十七) 健全分析研判机制	1			
80			2			
81						
82		(二十八) 实施	1			

83		安全责任挂牌公示制度	2				
84							
85		(二十九) 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1				
86			2				
87							
88	九、开展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	(三十) 完善应急指挥机制	1				
89			2				
90							
91		(三十一)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				
92			2				
93							
94		(三十二) 强化应急救援演练	1				
95			2				
96							
97	十、开展基层基础提升行动	(三十三) 推动责任落实	1				
98			2				
99							
100		(三十四) 加强源头管控	1				
101			2				
102							
103		(三十五) 推动社会共治	1				
104			2				

105						
-----	--	--	-------	--	--	--

注：各有关部门单位参照上表格式制定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度任务清单，并筛选出 3-5 条重点任务以此格式于 4 月 18 日前报县安委办汇总。

附件 4

需制定及报送年度重点任务单位名单

县应急管理局（危化、工贸、矿山）、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兴国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粮储）、县文广旅局（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管大队、县气象局、县邮政公司、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城控集团、县供销联社、县住保中心、县公路发展中心、高铁西站、县烟草专卖局

